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柏彥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原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1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32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判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

01 存在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7月12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  
02 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00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月  
03 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  
04 應自112年7月12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  
05 休金2,748元至上訴人於勞工保險局設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  
06 其中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與第  
07 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  
08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  
09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  
10 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2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又聲明第2  
11 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查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距勞動基  
12 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  
13 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  
14 此段期間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退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91  
15 萬2,880元【計算式：5年×12月×（45,800元+2,748元）＝  
16 2,912,880元】。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3,496元，依勞動  
17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5,66  
18 4元（計算式：53,496×2/3＝35,664），故上訴人應繳之第  
19 二審裁判費為1萬7,832元（計算式：53,496－35,664＝17,8  
20 32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21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其他部分不得抗  
29 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31 書記官 郭于溱